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1-045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或“标的公司”）8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方案要素			
交易对象	李红、赵庆、杨平、青	李红、赵庆、杨平、青岛艾特诺、王晓	无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岛艾特诺、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	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	
交易标的	北洋天青 80%股权	北洋天青 80%股权	无调整
交易作价	北洋天青 80%股权交易作价 24,640.00 万元	北洋天青 80%股权交易作价 24,640.00 万元	无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份发行价格	3.42 元/股	3.42 元/股	无调整
支付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	46,481,314 股	46,481,314 股	无调整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调整
加期评估基准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加期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更新审计基准日
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协议约定在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协议约定在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剩余 2,000 万元现金对价待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以下合称“业绩对赌方”）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后根据协议约定支付	现金对价由一次性支付改为分期支付
业绩承诺条款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3,800 万、4,100 万和 4,300 万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元、3,800 万元、4,100 万元和 4,300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对赌方还应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 2,000 万元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可在前述第二期现金对价中直接全额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即上市公司无需向业绩对赌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增加业绩对赌方附加业绩补偿金条款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重组			
配套募集资金	拟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拟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无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要素较前次交易方案仅调整了现金对价支付方式，并相应修改了业绩承诺条款，未变更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